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91號

原告 蘇其宏

被告 林哲名即名揚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應補繳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3月5日送達予原告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 官 陳佳君

法 官 蘇子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余佳蓉